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池旻峰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吳麒輝

高彩宸

高祭凱

上 二 人

法定代理人 高韻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李曉琪

02 高韻姍

03 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院裁定如  
04 下：

05 主 文

06 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7號裁定認  
07 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6個月（即自114年7月起至114  
08 年12月止，共計6個月停止履行，並自115年1月起，依原更生方  
09 案繼續履行）。

10 理 由

- 11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2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3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4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  
15 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消費者債務  
16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5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急性腦中風住院治療，暫無工作能  
18 力，無法依更生方案履行。是以，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9 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  
20 行期限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裁定  
23 開始更生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  
24 7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復於113年12月23日確定，將本院調  
25 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又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26 出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因病需休養無法工作非  
27 其所得控制，揆諸首開規定，足認聲請人確因不可歸責於己  
28 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本院審酌上情，因認為免  
29 影響債權人受償權益過鉅，並參酌前開消債條例第75條關於  
30 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規定之意旨，認本件應予延緩6個月清  
31 償為適當。

01 (二)關於本院准予聲請人延期清償之期間，因聲請人係於114年7  
02 月16日提出本件聲請，經核閱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狀  
03 上之本院收文章戳自明，故應以114年7月為本件准予延期清  
04 償裁定之起算點，併於審酌全案各情後，諭知如主文所示之  
05 延期清償期間。至聲請人前所積欠債權人之更生方案款項部  
06 分，應由聲請人自行與債權人協商補繳或展延，附此敘明。

0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9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4 書記官 洪甄廷